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函

地址：54048南投縣南投市嘉和1路1號
承辦人：賈志銘
電話：049-2241876分機121
電子信箱：ntdz0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投所總字第10804000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A11043800F_10804000380A0C_ATTCH1.doc、A11043800F_10804000380A0C_ATTCH2.doc）

裝

主旨：本所現有駕駛缺額1名、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人員。

二、應備文件及工作項目如甄選簡章所載。

三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8年2月27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所總務科收發室；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
線

四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評選，就駕駛及工友各擇優錄取1名，另視成績各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有效限期間為3個月。

五、經本所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。

六、檢附甄選簡章及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

1080009351 收文日期:108/01/16

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16 12:13:54

所長 杜 聰 典